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和7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30.0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1.60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5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和7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七零年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陶陶女士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30.0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1.60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6.5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5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56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万元	
	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291,008.44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557	
	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1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容诚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春梅	2012年	2009年	2021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宣德忠	2018年	2015年	201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辉达	2012年	2007年	2021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澳华内镜、正帆科技、贝斯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56.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8.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5万元)，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持平。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董事长兼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吴健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美丽女士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兼总经理熊伟先生、董事吴健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陈美丽女士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熊伟、陶陶、吴健、袁自军、宿迁市七零年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秦安钜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8	三旺通信	2026/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书面回执及有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三旺通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

联系人：三旺通信证券事务部

电子邮件：688618public@3onedata.com

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传真号码：0755－26703485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 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537,700 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230,700 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15%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307,000 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不超过39 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7.46%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实施中。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其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9月3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78,0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0,185,630股的0.34%。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6年3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8,24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110,185,630股的比例为1.1964%。

上述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上述回购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77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1,004.7848万股的1.40%。其中，首次授予130.7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9%，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5%；预留23.07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5%。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3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523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46%，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熊伟先生与陶陶女士、直接及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健先生、袁自军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熊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方向、市场营销、对外投资等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熊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核心、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和业务拓展，其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战经验让公司始终站在市场发展的前沿，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

陶陶女士现任公司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行政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内部统筹协调。作为公司运营体系的核心保障，陶陶女士主导将公司战略目标转化为可落地的内部管理制度与跨部门协同机制，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期有效支撑了内部运转效率与风险管控水平，为战略执行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基础。因此，将陶陶女士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是绑定核心管理团队、保障战略稳健落地的必要安排，具有合理性。

吴健先生现任公司PBG负责人，负责技术战略规划、产品研发管理及研发团队建设。作为公司核心创始人，吴健先生深度参与公司重大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为公司长期发展做出持续贡献。将吴健先生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保障创新战略持续推进的必要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袁自军先生现任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统筹战略采购与产品交付等工作。供应链管理是公司稳健运营的根基，也是行业竞争中赢得优势的关键环节。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不仅保障了各分子公司、市场部门及职能部门的资源协同与高效运转，更是推动公司整体降本增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熊伟先生、陶陶女士、吴健先生、袁自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4条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熊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84	2.50	0.03
2	陶陶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3.84	2.50	0.03
3	吴健	中国	董事	3.84	2.50	0.03
4	袁自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84	2.50	0.03
5	陈美丽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3.07	2.00	0.03
6	熊莹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84	2.50	0.03
7	冯秀芳	中国	财务总监	3.07	2.00	0.03
8	刘茂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7	2.00	0.03
9	阳桂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3	0.99	0.01
小计 9 人				29.94	19.47	0.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30人)				100.76	65.53	0.92
首次授予合计 不超过39人				130.70	85.00	1.19
预留部分				23.07	15.00	0.21
合计				153.77	100.00	1.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26 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28.70 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28.17 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35.26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35.17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2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元/股。

1、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8.70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59%。

2、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8.17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2.30%。

3、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5.26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3.74%。

4、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5.17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3.93%。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按露授予情况。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